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錢俊青  
電話：03-3322101#6114  
電子信箱：079001@mail.tycg.gov.tw

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 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工使字第10200882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基於簡政便民考量，加速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發照效率，自即日起將「變更使用執照暨室內裝修第一階段申請案」得併一案一卷宗申請辦理，請 貴會協助轉知各會員知悉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 
副本：本局使用管理科

# 局長朱惕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